

●依法能动履职专家笔谈

发挥检察案例指导作用,依法能动促进社会治理

□杨宇冠 路盼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检察机关落实法律监督职能,需要“及时发布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加强法律文书说理和以案释法,深化法治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促进全民法治观念养成”。而且,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任务也包括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促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国家安全大局稳定。检察案例指导制度就是一种推进社会治理的有效方式,可以促进检察机关与公民个人、公共部门及社会团体之间的合作互动,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维护良好社会秩序,增进公共利益。

检察案例指导,能动促进社会治理的理论依据

自201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下称《规定》),建立案例指导制度,到2017年,共发布9批38个指导性案例。2018年以来,案例指导工作驶入快车道。最高检成立新一届案例指导委员会,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一次明确了指导性案例的法律地位。2019年,最高检再次修订《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指导性案例的体例。4年间,共发布指导性案例25批102件、典型案例168批1206件。检察案例指导制度,是检察机关选择典型案例作为司法人员办理类似案件参考的工作制度,其中的典型案例不仅指检察机关定期公布的指导性案例,还包括典型案例和其他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例。

检察案例指导制度的构建,是在司法活动中重视经验理性作用的典型表现。我国的检察案例指导制度与法院的指导性案例肯定了经验理性的作用。指导性案例与常见的演绎逻辑三段论推理不同,其主要的运作方式是从不同的案件之中归纳出具有惯性的裁判标准,并阐明运用这些裁判标准的理由,比如刑事政策、公平正义、诉讼效率等。案例的运用与两种法学方法论相关:其一是法教义学理论。法教义学是以实在法为研究对象,有关法律体系、法律解释与推理的体系化理论,运用多种法律解释方法,解决法律规范运用中的模糊性。其二是类比法律推理。运用案例的基本出发点是类似案件类似处理,从类比类型的角度看,案件类似,既可以是类型学意义上的类似,也可以是案件之间某一点具有相关性的类似,例如争



杨宇冠

议点、疑难点类似等。

检察机关能动参与社会治理是“能动司法检察”理念的延伸,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过程与一般行政机关不同,并非直接针对社会问题行使权力,而是通过检察产品的形式间接参与社会治理,典型案例就是兼具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检察产品。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实现多元目标价值,在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的同时,能够统一规范适用、填补法律漏洞,同时实现对民众的法治教育。

检察案例指导,能动促进社会治理的功能阐释

检察案例指导制度的深入落实,不仅需要案件承办人员在办案中发挥技术性的参考价值,还要在一定程度上实现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团结稳定、进行法治宣传、维护社会团结稳定、进行法治宣传等社会功能,在“能动司法检察”理念的指引下,成为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而言,包含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填补法律规范漏洞,精准打击犯罪行为。运用典型案例对于法律规范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指导,可以弥补成文法律的不足。制定法规则往往存在漏洞,尤其在我国经济处于快速发展期、社会处于深刻转型期的情况下,社会纠纷日益多样化与复杂化,检察机关办理的疑难案件、新型案件和适用规则模糊的案件日益增多,存在多种解释的可能性。通过对案例的集中分析总结,排除孤立办案等陈旧思维,可以在应对规范漏洞的过程中形成集体力量,从而精准惩治犯罪,形成对于犯罪分子的威慑。打击犯罪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职责,属于检察机关的“主责主业”,检察案例指导制度也要在此领域发挥应有作用。

充分发挥检察案例在填补法律漏洞、有效打击犯罪中的作用,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其一,扩大检察指导性案例的数量。虽然指导性

案例并非越多越好,但是具有一定规模的检察案例是有效引领司法活动的的前提。即使每一个案例都是精品,都具有较好的示范作用,但是受到数量的限制,其引领司法活动的范围必然是有限的。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发展的情况下,还需要注重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各类指导性案例中的配比问题。其二,提升检察指导性案例的典型性与代表性。检察案例指导的重点应该是容易发生规范解释争议、社会反响较为强烈的案件,比如:案件所涉法律适用问题存在争议、案件对特定社会问题的解决具有典型性、新类型案件或者疑难案件、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等。其三,深挖指导性案例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通过案例的搜集和研究,将其转化为指导性案例或者典型案例之后,还需要对于新型犯罪、潜在社会矛盾进行深入观察、分析和挖掘,以发现案例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并为之后应对此类问题形成经验和参考。

二是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促进司法公平公正。实施检察案例指导制度的目标包括“促进检察机关严格公正司法,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法律规则本身是抽象的、静态的,而案件是多元和具体的,适用法律的过程需要法律解释。解释法律的目标就是为了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和司法尺度。通过指导性案例,对于相同或者类似的情况应当作相同或接近的处理,就能压缩刑事自由裁量的空间,减少滋生司法腐败的机会。只有解决了统一法律适用的问题,才能回应民众对于司法形式正义和实质正义的需求,才能真正促进司法公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强化司法决定理由,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办案人员在适用法律的过程中,有义务为自己的司法决定提供充分的理由,以证明决定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在法律规范和演绎逻辑推理之外,提供鲜活的指导性案例,无疑增加了案件决定的正当性和说服力。将指导性案例引入决定的理由之中,就是引入归纳逻辑作为演绎逻辑的补充。“同案同判”是一种能够引起大多数人共鸣的理念,这一理念也在无形中为司法决定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指导性案例大多回应的是社会关注的热点,涉及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也往往是社会矛盾难以化解的“痛点”。通过案例强化司法决定的理由,增强了检察决定的权威性,事实上是为社会矛盾纠纷提供了一种直观而又权威的解决方案。

四是推动法治教育宣传,促进民众法律认同。指导性案例的有效性来源于司法过程之中检察机关、法院和当事人通过充分的沟通形成的交互性结论。通过检察案例进行法治教育宣传,可以扩大民众意识到法律不是用来管制自己的工具,而是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和实现公平正义的有力武器。指导性案例的说理部分如果能够做到清晰合理,就能让民众在内心接受规则,认同法律,从而能够发挥法律规范作为行为规范的作用和效果。笔者认为,检察机关还可以进一步扩大指导性案例的影响力,将案例作为普法的素材,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帮助民众接受法治的基本理念。在选择案例的时候,要考虑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具有理论争议性的案例。此外,要建立良好的检察案例公开渠道:一方面,要用好现有的指导性案例数据库,定期对于案例进行分类整理编纂;另一方面,要在大众刊物上广泛公布这些案例,使得公众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获知案例内容。

五是强化司法决定理由,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办案人员在适用法律的过程中,有义务为自己的司法决定提供充分的理由,以证明决定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在法律规范和演绎逻辑推理之外,提供鲜活的指导性案例,无疑增加了案件决定的正当性和说服力。将指导性案例引入决定的理由之中,就是引入归纳逻辑作为演绎逻辑的补充。“同案同判”是一种能够引起大多数人共鸣的理念,这一理念也在无形中为司法决定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指导性案例大多回应的是社会关注的热点,涉及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也往往是社会矛盾难以化解的“痛点”。通过案例强化司法决定的理由,增强了检察决定的权威性,事实上是为社会矛盾纠纷提供了一种直观而又权威的解决方案。

六是强化司法决定理由,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办案人员在适用法律的过程中,有义务为自己的司法决定提供充分的理由,以证明决定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在法律规范和演绎逻辑推理之外,提供鲜活的指导性案例,无疑增加了案件决定的正当性和说服力。将指导性案例引入决定的理由之中,就是引入归纳逻辑作为演绎逻辑的补充。“同案同判”是一种能够引起大多数人共鸣的理念,这一理念也在无形中为司法决定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指导性案例大多回应的是社会关注的热点,涉及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也往往是社会矛盾难以化解的“痛点”。通过案例强化司法决定的理由,增强了检察决定的权威性,事实上是为社会矛盾纠纷提供了一种直观而又权威的解决方案。

案列指导工作要强调案件指导中说理的充分性,在没有形成案例的“强制性拘束力”之前,案例本身的说理质量决定了办案人员和民众的认可程度。在指导性案例编纂的过程中除了案件性质、被告人基本情况、诉讼过程以及主要案情和裁判结果之外,应当点明案件核心争点,并对于这些争点从实践、理论和规范三个角度进行评述。比如,最高检发布的第十二批指导性案例例第47号“于海明正当防卫案(昆山反杀案)”中,就对该案的法律适用进行了解释,强调特殊防卫不存在防卫过当,回应了社会热点问题,传递出了“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强烈信号。其中详细的说理过程获得了民众的高度关注和认同。

案列指导工作要强调案件指导中说理的充分性,在没有形成案例的“强制性拘束力”之前,案例本身的说理质量决定了办案人员和民众的认可程度。在指导性案例编纂的过程中除了案件性质、被告人基本情况、诉讼过程以及主要案情和裁判结果之外,应当点明案件核心争点,并对于这些争点从实践、理论和规范三个角度进行评述。比如,最高检发布的第十二批指导性案例例第47号“于海明正当防卫案(昆山反杀案)”中,就对该案的法律适用进行了解释,强调特殊防卫不存在防卫过当,回应了社会热点问题,传递出了“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强烈信号。其中详细的说理过程获得了民众的高度关注和认同。

三个转向:提升伤情鉴定审查质效

观察

□远桂玄

伤情鉴定是办理故意伤害案件中的关键证据,在认定被告人有罪或无罪、罪重或罪轻等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正确审查伤情鉴定,对于提高故意伤害案件办案质量,实现个案中的公平正义意义重大。对此,笔者认为,司法实践中审查伤情鉴定,应当突出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突出对两大依据的审查,由形式性审查转向实质性审查。病历资料和医学检查是人体损伤程度法医学鉴定的两大核心依据。病历记载了被鉴定人受伤的经过、基本伤情、治疗措施及病程进展等详细情况,为伤情鉴定结果提供对照分析的依据,而临床法医学检查是对被鉴定人的伤情进行系统性判断的依据,两者对于伤情鉴定的形成都至关重要,所以为确保伤情鉴定经得起庭审的考验,需要对其进行实质性审查。一方面,要审查临床法医学检查的有无以及时机、程序和方法等是否符合相关专业规范。这些因素都会直接影响伤情鉴定的科学性。例如,在一起故意伤害案中,鉴定人不能在尚未对被害人进行医学检查的情况下,仅仅依据病历资料就作出被害人左耳所受损伤为轻伤的意见。其后,被法院以其不具有客观性而予以排除。另一方面,要审查病历资料的来源合法性、客观性和全面性等。病历资料是伤情鉴定的重要载体,其来源和质量直接影响伤情鉴定的科学性。

审查病历资料的来源。病历资料的来源直接涉及其来源的合法性和内

容的真实性,对于不能证明来源或来源存疑的,依法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例如某故意伤害案,鉴定意见的主要依据是内窥镜影像报告单,而该份报告单是鉴定人让被害人自行到院做的检查。后法院认为该份报告单的来源、取得、保管、送检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审查病历资料的真实性。伤情鉴定的病历资料多数是复印件,要核对复印件内容与原件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涂改,同时要核对鉴定意见中对病历资料的摘录情况,防止摘录错误。例如李某故意伤害案,鉴定人将被受害人的创口长度摘录错误,后来该案在审判阶段重新鉴定,因未达到人体轻伤鉴定的相关标准,导致鉴定意见未被采纳。

审查病历资料的全面性。病历资料的充分性和全面性是伤情鉴定的前提条件。病历资料收集不全必然会影响到对整个伤情的客观判断。例如某故意伤害案,法院认为伤情鉴定的材料应当充足、可靠,而在案检材仅有住院病历(缺少门诊病历),且住院病历来源不明,法院依法对伤情鉴定不予采信。

审查病历资料的形成或调取时间。病历资料是伤情鉴定的重要前提依据,因此病历资料的形成或调取时间必须先于伤情鉴定,否则伤情鉴定本身的科学性就会存疑。例如某故意伤害案,鉴定人依据所依据的病历资料是在作出鉴定意见后才调取,该案中据以定罪的伤情鉴定是在没有任何送检材料的情况下作出的,属于程序违法,依法不予采信。

突出文证审查的运用,由法律性审查转向科学性审查。伤情鉴定属于科学证据,其生成既有法律要素的参与,又有科学要素的参与,因此既具有法律属性,又存在科学属性。对伤情鉴定的审查就包括对这两种属性

的审查。虽然司法解释对包括鉴定意见在内的各种证据都建立了规范化的审查制度,但是其所规定的对鉴定意见的审查主要是法律属性的审查,是对鉴定机构、鉴定人员的法定资质、鉴定程序的合法性、鉴定过程和方法的规范性等法律要素审查,并没有规定对鉴定的学科原理、方法和过程的科学性等科学要素的审查。对伤情鉴定进行科学性审查,一是审查伤情鉴定的学科原理、过程和方法的科学性,即鉴定的学科原理是否科学、可靠,鉴定过程和方法是否科学、先进,能否解决案件中的人体损伤程度这一专门性问题。二是审查鉴定材料与鉴定意见之间的因果关系,两者之间是否具有内在的科学逻辑。由于伤情鉴定本身的高度专业性,大多数的公诉人通常自身不具备法医学的专业知识,根本无法完成对伤情鉴定科学属性的审查。为了准确审查判断伤情鉴定的科学性,必须借助于文证审查弥补公诉人的这一短板。司法实践中部分公诉人对文证审查重视程度不够,甚至对文证审查活动认识模糊,致使文证审查在人身伤害鉴定意见审查中运用不够,直接影响了对故意伤害案件办案的质量。文证审查是检察技术部门具有相应资格专业技术人员运用专门知识,根据案件承办部门的委托,对技术性证据的科学性、客观性等进行审查的专门性活动。修改后刑法将过去的鉴定结论改称为鉴定意见,其用意在于加强对这类技术性证据的审查。近年来,检察系统强化了对文证审查的运用,这体现在诉讼规则的修改完善上。修订前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368条规定“公诉部门对审查起诉案件中涉及专门技术问题的证据材料需要进行审查的,可以送交检察技术人员或者其他

有专门知识的人审查,审查后应当出具审查意见。”而现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334条第2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对鉴定意见等技术性证据材料需要进行专门审查的,按照有关规定交检察技术人员或者其他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可见,对包括伤情鉴定在内的技术性证据材料,由原来的“可以”审查转变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从上述规定来看,文证审查是检察机关技术部门就鉴定意见的科学性提出参考意见的活动,其本质就是分析、说明和审核技术性证据的专家意见,其能辅助公诉人从科学性上准确分析技术性证据。所以在办理故意伤害案件中要尽可能地运用文证审查,对伤情鉴定进行科学性审查,以确保办案质量。

突出全案证据比对,由孤立性审查转向系统性审查。笔者认为,对伤情鉴定的审查需要跳出其生成各要素的范围,注重与其他证据比对,进行系统性审查。

一方面,通过证据比对,审查伤情鉴定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关联性是最基本的证据法原则。伤情鉴定的关联性不仅涉及证明力,而且涉及证据能力。所以关联性是伤情鉴定证据属性的当然品格,是伤情鉴定进入诉讼的核心要素。因为只有伤情鉴定与案件事实存在客观联系,才会对证明案情有实际的意义。如果只要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实施了伤害行为,并且伤情鉴定在轻伤以上,就认定行为人构成故意伤害罪,这种思维定式想当然地认为伤情鉴定与行为人的行为存在天然联系,是对伤情鉴定关联性的误解。实际上,故意伤害案件中判断伤情鉴定的关联性要注意区分三种伤:第一种是攻击伤,即在被害人攻击他人的同时造成自

己身体的损伤,司法实践中常见的就是被害人用拳头击打被告人时造成的自己掌骨骨折,被害人往往说成是被告人造成的。第二种是自伤,包括两种情形:一是被害人故意伤害自己身体,或授意他人损害自己身体,造成自身的损伤,司法实践中自伤的一般是为了诬陷他人;二是被害人在案件现场因为摔倒、碰磕等原因而造成自己受伤的,或是被害人使用工具参与打斗,在此过程中误伤到自己。第三种是他伤,包括两种情形:一是被害人的伤情是其同伙诬伤的,而非被告人所为;二是被害人冒用他人的医学影像片子。以上三种伤的伤情鉴定都与案件的待证事实不存在关联性,不能误判为证明被害人损伤程度的证据。

另一方面,通过证据比对,审查伤情鉴定的客观性。伤情鉴定虽然是故意伤害案件中的关键证据,但它并不具有必定采信的属性,须经审查属实后才能作为定案依据。伤情鉴定与其他证据共同形成了关于故意伤害的不可分割的证据体系。证据比对分析是查实证据的必有过程。脱离全案证据对伤情鉴定的生成各要素进行孤立审查,难以发现伤情鉴定存在的真实性问题。将伤情鉴定与案内其他证据联系起来,综合分析,比对审查,不仅是查实其他证据的过程,而且是查实伤情鉴定的过程。如何查实伤情鉴定,就是要对比伤情鉴定与其他证据之间是否存在矛盾,能否形成印证关系。如果伤情鉴定与其他证据之间存在矛盾且矛盾不能得到合理解释,就要冷静分析,认真甄别,确认是其他证据存在问题,还是伤情鉴定存在问题,最终解决伤情鉴定能否采信的问题。

(作者单位: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案例指导,能动促进社会治理的现实意义

与国外的判例法模式不同,我国在“能动司法检察”理念指引下的检察案例指导制度,以案例作为媒介,积极引导社会生活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领域的现实需求,其导向除了“法律手艺人”对于同案同判的理想追求外,更重要的是检察机关积极融入并服务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时代主题,推动我国检察制度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关键诉求。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在这一过程中,检察机关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创造性地完善了社会治理体系的法治保障,也凸显了检察机关在社会治理体系中不可或缺的地位。通过完善案例指导制度,可从多角度、全方面、宽领域反映检察机关主动承担社会治理职能的责任担当,彰显其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具有独特的价值和非凡的意义。

(作者分别为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检察基础理论基地研究人员)

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新时代检察实践

□赖青霄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强调,“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用马克思主义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继续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提升到新的高度,深刻阐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辩证关系、历史进程与发展趋向,对新时代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根”与“魂”,也是检察文化的“根”与“魂”。新时代对检察机关、检察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检察工作要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引领,检察人员要将优秀传统文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司法办案中要做到法、理、情的统一,做到双赢多赢共赢的统一。检察工作要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充分汲取思想道德滋养,从“仁而爱人”“厚德载物”等思想中汲取心灵营养,从包拯、海瑞等刚正不阿、秉公执法者的历史故事中陶冶道德情操,让检察职业良知之树深深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沃土。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自古以来,中华民族就强调德法共治、“明德慎刑”。“不知耻者,无所不为”,足以说明道德的重要性;“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强调立法先行不可或缺。近年来,检察机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探索实践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在节约司法资源、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2021年4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把“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推进非羁押强制措施适用”列入2021年工作要点,“少捕慎诉慎押”从刑事司法理念上升到刑事司法政策,是适应刑事犯罪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深化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扎实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传统法律文化中的“和谐”理念与当代法治目标的和谐价值相契合。《国语·郑语》中说:“和实生物,同则不继。”马克思主义关切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追求世界大同、天下为公,两者具有相通的社会理想追求。马克思主义重视实践改变世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视躬行修齐治平,两者都强调经世致用,具有相融相通的务实品格。检察机关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认真开展释法说理,充分评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社会危险性,主动对接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大力加强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双向衔接,协同做好不捕不诉后的依法监管、行政处罚等工作,努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传统“民本主义”与当今“人民为中心”“国之大事”“为民司法”等理念相契合。检察机关肩负着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光荣使命,必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检察智慧”深度融入社会治理实践中。以检察机关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为例,如果当事人有和解意愿的,检察机关在遵循自愿原则和合法自愿的条件下,可以引导当事人自行和解。针对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合同纠纷等案件,倘若机械地适用法律,不但起不到解决纠纷的目的,甚至可能会激化矛盾。因此,检察机关应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用好法律智慧、检察智慧开展释法说理,从而更好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从根本上化解矛盾、处理纠纷,倡导当事人通过和解回归融洽关系,有助于矛盾化解、修复关系。

以和为贵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将崇尚和谐作为检察监督的重要价值取向。对于邻里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故意毁坏财物等轻微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真诚悔罪的,检察机关要用足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慎用逮捕措施,尽量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这对于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防止行为人敌视被害人、预防其再次犯罪具有现实意义,是化解双方当事人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崇尚和谐以人为价值追求的“固本之策”。检察机关能动履职,让当事人在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同时,还感受到法律的温度,真正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与时偕行”,正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不断深化的历程。

检察机关在能动履职中坚持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就必须增强历史自觉;要在能动履职中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就必须坚定历史自信。通过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自觉,促进新时代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以“更强自觉”追求“更优成效”,让党的初心使命通过检察履职惠及人民群众。

(作者单位: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